



富饒傳承儲蓄計劃3

IS3



多重回報助增長

保證現金價值 + 非保證
「年終紅利」及「終期紅利」



兼享終身年金

年金無限期收取，
保證一世「有糧出」



財富世代傳承

透過「更改受保人」，
將保單傳承予摯愛

於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優惠期內，成功投保富饒傳承儲蓄計劃3，即可尊享：

保費折扣 優惠	繳付保費年期	5年	10年
	首年保費折扣		10%
	次年保費折扣 ⁴	-	8%

YFLife
萬通保險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產品冊子

產品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背頁。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這份堅持，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
萬通保險是港澳唯一連續九年榮獲年金及退休產品同級最佳 / 傑出表現獎的公司。



年金及退休產品
同級最佳 / 傑出表現獎
《指標》財富管理大獎
2012-2020



傑出儲蓄產品獎
新城財經台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 香港站
2020



儲蓄計劃：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
2019

富饒傳承儲蓄計劃3條款及細則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下午5時30分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1年10月29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富饒傳承儲蓄計劃3」。
3. 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富饒傳承儲蓄計劃3」，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保費折扣優惠。
4. 次年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
 - i) 首兩個保單年的繳交保費方式為年繳，及
 - ii) 首兩個保單年以非自動轉賬方式繳交保費，及
 - iii) 繳付保費年期為10年
5. i)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 每季保費乘4期/ 每半年保費乘2期/ 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ii) 次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每年保費乘以適用之次年保費折扣率。
6. 保費優惠金額將會分兩期發放(如適用)，發放保費優惠金額時，該保單必須維持生效。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個保單年的首期保費，次年保費優惠金額(如適用)將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第2個保單年開始之續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
7. 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而任何尚未發放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被取消。此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以保費折扣優惠扣減的任何保費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亦不會被計算在退回金額內。
8. 如保單持有人於合資格保單的首個及第二個(如適用)保單年度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可獲享的首年及次年(如適用)保費優惠金額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
9.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10. 以上優惠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行使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保單 / 取消增加保費申請，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ii)保單持有人 / 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取消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全新保單 / 增加保費申請，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及(iii)保單持有人 / 準保單持有人於優惠期內為(a)已批核的保單，(b)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或(c)增加保費申請減低保費，並於優惠期內重新投保。
11.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並保留更改保費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

